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 B009-2 号

欠薪单位名称：连云港中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8-39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叶苏杭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2025 年 3 月，有王同杨、董志新、彭国沪、彭志炼等多名工人到我局投诉，诉称被你单位连云港中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汕头市龙湖区苏宁广场装修装饰工程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劳动报酬合计 249150 元。为核实有关情况，我局通过电话、短信等多次通知你司委派了解该项目的工程承揽和劳动用工情况的人员到场配合询问调查及报送有关资料，但你司未前来配合调查。对此，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汕头市龙湖区苏宁广场张贴《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 B009-2 号）和《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 B009-2 号），通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到我局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至今不接受调查、配合处理。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到我局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和报送《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 B009-2-1 号）的资料。

附件：《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汕龙人社监字（2025）第 B009-2-1 号）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 3 楼龙湖区人社局执法大队

联系人：杨同志、陈同志

联系电话：0754-88269220



使用说明

1.公告期三日，从公告次日起开始计算，公告当天不计算在时限内。因此要求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的期限必须是届满后次日。

2.最后两段的内容属于告知法律后果，应当区分第一次公告或者第二次公告分别适用，不能在同一份公告中并列适用。

3.本公告的法律性质并非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而是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经新闻媒体或者门户网站公告后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可以认定为欠薪逃匿。

4.通过张贴方式公告的，应当加盖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可以不加盖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5.张贴公告的，应当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予以证明；媒体公告的，应当剪辑媒体名称、刊登的版面名称及公告内容等予以证明；网络公告的，应当通过拍照、打印网络界面等予以证明。相关证明一并作为依法公告的证据材料。

法律适用

1.《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五十一条

2.《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五十一条